

我市放宽城区公租房申请条件配租范围

6个偏远乡镇户籍人员可参照外来务工人员标准

■记者 冰客 通讯员 冷冰

本报讯 记者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获悉,我市放宽城区公租房申请条件配租范围,申请人户籍地在茅塔乡、大川镇、赛武当风景区、黄龙镇、西沟乡和方滩乡6个城区偏远乡镇的,参照外来务工人员的标准提交申请资料,并审核公租房保障资格。

为解决户籍制度改革后公租房申请审核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尤其是原属十堰城区农村户口、将户籍改为居民户口后的住房保

障问题,以及如何优先解决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修订完善了《十堰城区住房保障申请条件与审核规定》,拟定并下发了《关于十堰城区公租房申请、审核与保障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该通知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与办法。

据悉,本次调整还将十堰城区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环卫职工、公交司机和退役军人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并优先予以配租。

15日—16日 城区部分片区停电检修

■记者 杨天娇 特约记者 杨波
通讯员 郝金鑫

本报讯 记者从国网十堰供电公司了解到,因线路检修、配合市政重点项目毛巾厂桥建设,1月15日至16日,施洋路、苏州路和市府路区域部分用户将短时停电(详见下

表)。请沿线市民及早做好准备,供电部门将尽最大可能,减轻检修停电带来的影响。

国网十堰供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这些片区的停电时间只是计划停电时间,实际上有提前送电或特殊情况下延期送电、不停电的可能。市民如需了解相关信息,可致电配电抢修电话8806110查询。

1、停电区域: 北京南路、源园路 停电时间: 15日6时30分至16日00时30分 影响用户: 福田花园小区1号楼、茅箭区建设局家属楼、刘家沟搬迁楼、龚家沟巷二堰屠宰厂、景山花园小区、春华嘉苑小区、香山苑小区、源园路边粮食加工厂家属楼、茅箭区检察院家属楼、刘家沟口住宅楼、北京南路制药厂1栋、万发公司综合楼、永美住宅楼、朗琴国际小区、神辉公司家属楼、献珍路彭家沟、北京路口山上、凤凰香郡(1-6#楼、11#楼)、九号公馆小区、北京小镇小区、佳田置业有限公司、东风安泰公司、正兴房产公司、十堰腾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十堰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堰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烟草公司十堰分公司、联通公司、湖北永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茅箭区实验学校、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十堰全兴置业有限公司、十堰飞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市家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停电区域: 施洋路 停电时间: 15日8时30分至17时30分 影响用户: 垭子居委会、垭子小学对面。
3、停电区域: 苏州路、市府路 停电时间: 16日7时30分至23时30分 影响用户: 苏州路六堰山三区4号楼、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老虎沟、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福星雅居、六堰山居委会石油公司家属楼、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建筑设计院、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六堰山无线电厂、五堰居委会工业局家属楼锦绣家园、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市休干所、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1#楼-5#楼、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老虎沟市天达公司、六堰山居委会苏州路综合楼、五堰居委会老虎沟石油公司、五堰居委会老虎沟、五堰居委会老虎沟东正公司、六堰山居委会艳华小区、居委会苏州路老虎沟华生一至三号、苏州路老虎沟艳华小区、人民商场物业、广播局、彪炳房产、五堰商场家属物业、寿康1+1超市、商业局、商务局幼儿园、商业局后勤、有线电视台、市无线电厂。

热线直播
0719-8110110

有一说1

“大洋五洲小区有车辆占用消防通道。”
石先生:大洋五洲小区C区15号楼大门口经常有私家车占用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关注。

“建议重庆路新增斑马线。”
陈女士:重庆路卢浮宫和林荫大道附近有很长一段路没有斑马线,市民通行不便,希望有关部门能规划斑马线,方便出行。

“建议205路延伸到武当山西站。”
刘先生:十堰到武当山西高铁站不太方便,若将205路终点站由官山路口延伸到武当山西站就方便多了,可能需要增加班次,希望公交公司采纳。

“祥安东城国际花园地下停车场有人烧柴供暖。”
曾女士:白浪祥安东城国际花园有人在地下停车场烧柴供暖,到处都是烟味,希望有关部门管管。

(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秦楚论坛、十堰头条及微博整理,未经核实,诚盼涉事部门反馈。)

记者 李蕊萍 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节选五)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处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